



Telecom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33)

股東提議推選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股東提議推選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採納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程序。以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開曼群島 1961 年第三號法例)以及適用法規及規則所規限:

- 如個別股東(該股東被確定可以出席就處理委任或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擬提議推選個別人士於該大會上選舉為董事,彼須向本公司執行董事遞交書面通知,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19樓註冊辦事處。
- 為確保本公司就提議推選董事知會全體股東,書面通知須列明(i)該股東擬提議推選個別人士選舉為董事的意向,及(ii)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及供本公司發佈的該名獲提名候選人個人資料,以及相關個人資料須由該名作出提議推選的股東簽署並列明該名獲提議推選的候選人願意參選為董事的意向。
- 供股東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限為7天,該7天期限由就委任董事進行的選舉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計,直至上述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第7天為止。
- 若於股東大會通告刊發後收到股東遞交上述通知,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就披露有關獲提議推選董事候選人個人資料,刊發公告或補充通函。

股東對上述程序如有疑問,可致函執行董事,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 1 號 19 樓。

附註: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2017 年 5 月